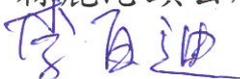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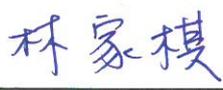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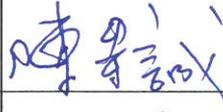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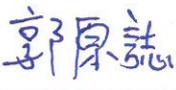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
第 4 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由：「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舉辦
 第 4 次工程公聽會
- 貳、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參、開會地點：本縣鹿港鎮公所四樓會議室
- 肆、主持人：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鹿港鎮鄉公所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連絡電話
施	
施捷之繼承人：施 來	
施捷之繼承人：施 娥	
施捷之繼承人：江	
施捷之繼承人：江 如	
林 泉	
林將泉之繼承人：林 玉	
林將泉之繼承人：林 珍	林 珍 代
林將泉之繼承人：林 治	0975
林將泉之繼承人：林 環	林 環 0932
林將泉之繼承人：林 睢	
林將泉之繼承人：林 騫	林 代 0934-
施 欽	
施誠欽之繼承人：施 安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林服務處		
彰化縣議會副會長許原龍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施佩好議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藍駿宇議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郭燕陵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涂淑媚議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楊竣程議員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楊妙月議員服務處	助理	假言亭
彰化縣議員黃俊源議員服務處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溝壩里袁洪明園		
" " 夫人林秋絨		

陸、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鹿港溪排水位於鹿港鎮、福興鄉境內，早期為貿易的運輸河道，然時過境遷，現有鹿港溪已成為雨、汙水匯集的排水溝渠；目前配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鹿港溪再現」計畫，執行其中之子計畫「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景觀環境營造計畫」(長度約為 1.5km 及其兩岸廊道)，改善現有排水護岸及景觀，預計將可串聯老街舊城區，搭配鄰近國小等公共設施與在地居民生活結合，增加當地居民及外來遊客休憩空間及防洪水準。長遠目標將重新營造昔日母親之河美譽，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

柒、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 (一)用地範圍劃設原則：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防災安全與自然環境復育之效益，並以排水改善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能達宣洩，本計畫範圍選定基準係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
-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多為雜樹、溝渠及空地，另有零星鋼鐵造及混凝土造建築物。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公益性

-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3.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 4.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5.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二)必要性

本計畫屬鹿港溪上游段，位於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內，收集市區內雨水及生活污水；中、下游段兩岸則收集附近農田排水，整條排水路於下游段 2.3km 已完成整治，本計畫位於中、上游

段，經日治時期之整治，已無上游水源，現況唯一的水源即為河岸兩側汙水，因此其汙染問題一直是鹿港重要的議題。現況護岸老舊破損，部份渠道段缺乏堤防保護，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目前配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鹿港溪再現」政策之推動，執行其中之子計畫「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景觀環境營造計畫」（長度約為1.5km 及其兩岸廊道）及「鹿港溪水質改善」，重新營造昔日母親之河美譽，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並以河道滿足10年重現期通洪能力之防洪保護標準辦理規劃設計，故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性。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工程係以滿足10年重現期洪水位，符合區域排水之防洪保護標準，亦符合政府財政負擔。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改善本段河道工程所必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生活條件，對鹿港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四)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公聽會及依據都市計畫法第48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為都市計畫劃設之河川區及溝渠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範圍辦理。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彰化農田水利會(福興工作站站長)	106.09.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引用員林大排水源，每日取水量約 24000 噸，換算流量約 0.278CMS，該處上、下游尚有 6 條灌溉渠道引水灌溉，勢必影響本會灌溉用水，請主辦單位審慎評估。 2. 員林大排水源係因本會福鹿橡皮壩制水而產生，其目的為灌溉用水使用。 3. 舊鹿港溪本次工程範圍，並無本會轄管灌排水渠道，工程用地使用本會所有土地部分請依法辦理。 	<p>目前鹿港溪無水源僅有兩側廢水排入，後續水質改善計畫將引橋頭排水、員林大排做淨化後再排放至鹿港溪上、下游尚有 6 條作為水源，計畫水量為每日 6,000 噸；有關員林大排 2,4000 噸部分，並非每日抽取而係為備用水源，水源不足時才會考量引入，後續會再與貴會協調。</p>
2	施●斌	106.09.22	<p>請問何時須拆除地上物？應給予至少 6 個月時間。</p>	<p>私有土地之地上物實際拆除時程須視本案辦理用地取得之進度而訂，需拆除時將提前通知所有權人。</p>
3	龍山寺(蔡●星代理)	106.09.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沿著河道旁規劃有停車空間。 2. 建設洗手間，最好兩側都有。 3. 以上建議請主辦單位認真考量，廣納民意。 	<p>感謝鄉親對本案的關心及意見，有關停車空間及洗手間之設立建議案將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p>

4	李●秋	106.09.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價格依據為何？ 2. 建議以地換地，不然如何做生意、生活。 3. 土地上有租約，若要徵收，政府補償方式該如何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前應先以市價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調查作業，如協議不成後續將辦理徵收作業，徵收補償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該徵收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2. 本次會議為第一次公聽會，待召開第二次公聽會後會再通知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屆時土地價格將併同開會通知寄發予所有權人。 3. 土地改良物將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進行查估並予以補償。
---	-----	-----------	--	--

				<p>4. 本府目前所持有土地均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依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p> <p>5. 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7條及第9條之規定，非屬三七五租約者，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徵收補償費由徵收公告時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領取，農作改良物補償費由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領取。非合法之建築改良物若租賃契約無明訂補償費具領對象，由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人自行協調。</p>
--	--	--	--	---

壹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李●秋	106.10.23	<p>1. 土地價格通知是個別通知還是統一公告？</p> <p>2. 政府要以最優的方式補償民眾。</p>	<p>1. 本次會議為第二次公聽會，後續會再通知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屆時土地價格將併同開會通知寄發予所有</p>

				<p>權人。惟因有個資保護問題，只會寄發個人所有土地之價格，不會提供全區所有土地價格。</p> <p>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前應先以市價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為確實掌握市場行情，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調查作業，以維鄉親之權利，冀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如價格協議不成，後續將辦理徵收作業，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評估徵收當期市價，並送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2	黃●肇、 黃●華	106.10.23	<p>1. 政府及廠商較清楚法律上的得失利弊，地主反而不清楚法律，政府及相關廠商應該要在法律允許情況下，將地主的徵收價格拉至最高。</p> <p>2. 規劃地區是否能過擴大，配合鹿港觀光地區，規劃出一個完整的方案，而</p>	<p>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前應先以市價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為確實掌握市場行情，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調查作業，以維鄉親之權利，冀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如價格協議不</p>

			不是侷限在只做一個小地區。	<p>成，後續將辦理徵收作業，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評估徵收當期市價，並送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2. 感謝鄉親提供之意見，目前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對於鹿港地區(鹿港、福興等)之文化、觀光、景觀、交通等已有完整規劃，其中本案「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景觀環境營造工程」即為鹿港溪再現計畫之首要工程，後續亦規劃有水質改善、汙水下水道、歷史里道景觀美化等相關工程，本府將持續推動，期盼鄉親共同支持本計畫。</p>
--	--	--	---------------	--

壹拾壹、第三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龍山寺(管理者施●雄)	106.11.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好不要徵收龍山寺的土地。 2. 若要徵收土地時，請給予合理的補償費。另先前已花費至少四千萬規劃停車場及廁所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前應先以市價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為確實掌握市場行情，本府將委請不

			請參考此價格予以補償並建設足夠的停車及廁所空間。	<p>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調查作業，以維鄉親之權利，冀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如價格協議不成，後續將辦理徵收作業，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評估徵收當期市價，並送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2. 本案為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之首要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提昇河道防護安全，周邊地區後續亦規劃有水質改善、汙水下水道、歷史里道景觀美化等相關工程，盼貴寺共同支持本計畫，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p> <p>3. 目前工程設計規劃為大方向之環境營造構想，有關停車場及廁所之建議案，將請規劃單位納入設計考量。</p>
2	郭●榮 (承租人)	106.11.15	1. 本人為土地承租人，開設塑膠工廠，廠房內有許多重型機具，建議政府可考量補償機具	1. 有關建築改良物、電力設備、機械及原物料搬遷等補償皆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

			<p>的遷移費。</p> <p>2. 另外政府應提前告知搬遷的時間，以免除工廠的營業損失。</p> <p>3. 室內隔間裝潢設備、電力設備等補償費用。</p> <p>4. 倉儲製品之遷移補助。</p>	<p>物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查估作業。</p> <p>2. 有關建築改良物拆除時程需視本案辦理徵收或撥用進度而定，需拆除時將提前通知所有權人。</p>
3	黃●華	106.11.15	<p>規劃方案不要因為少數個人因素破壞了原本的規劃方向，變成四不像，這樣對其他地主的犧牲就不值得了。</p>	<p>本案為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之首要工程，工程規劃係以達到有效提昇河道防護安全並改善水岸景觀為目標，並配合周邊環境特性營造多樣化景觀及休憩空間，不會隨意更動規劃方向，未來也將持續推動周邊地區之水質改善、汙水下水道、歷史里道景觀美化等相關工程，以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p>
4	彰化農田水利會(福興工作站)	106.11.15	<p>有關本計畫引用員林大排補充水源乙案，考量員林大排水量多寡及彼此用水需求，彰化農田水利會建議由水利會派人管理進水口水門，以利後續調配事宜。</p>	<p>員林大排補充水源係為備用水源，水源不足時才會考量引入，有關進水口水門之管理後續會再與貴會協調。</p>

壹拾貳、第四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泉之繼承人 (林●珍口述)	112.06.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辦理繼承? 2. 本案範圍內有哪幾筆土地為林將泉所有? 	<p>1.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申請繼承登記時，應先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報遺產稅，並於繳清稅款後憑繳款書收據申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經核定無應納稅額，將發給「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對於有特殊原因必須在繳清遺產稅款前就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的，可以向國稅局提出確切的納稅保證後，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並至不動產所在稅捐稽徵機關加蓋無欠繳稅費章戳後，檢附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的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免附）、土地、建物所有權狀、遺產稅繳清（免</p>

				<p>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不動產所在之地政事務所申辦，申請人可親自或委託領有開業執照且有加入地政士公會之地政士辦理。</p> <p>2. 本案福龍段 58 及 60 地號土地為林將泉所有。</p>
--	--	--	--	--

壹拾參、結論

-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拾肆、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
環境營造工程』
興辦事業概況公聽會會議說明資料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
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需地機關：彰化縣政府

評估機關：彰化縣政府

事由：說明「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計畫緣起

鹿港溪排水位於鹿港市街南側，於清朝期間商船可駛入，是早期與中國貿易的運輸河道，另緊鄰老街區，亦是當時貨物交易匯集地。然而，時過境遷，現有鹿港溪排水已失去早期功能，成為今日雨汙水匯集的排水溝渠。

鹿港溪排水為縣管區域排水，位於鹿港鎮、福興鄉境內，整體排水路計畫長度 3.8km，集水面積約 360 公頃，其起點為台灣海峽出海口，終點迄於縣道 135 線與復興南路交接處。上游段位於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內，收集市區內雨水及生活污水；中、下游段兩岸則收集附近農田排水，整條排水路於下游段 2.3km 已完成整治，中、上游段，縣府希望配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鹿港溪再現」計畫，執行其中之子計畫「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景觀環境營造計畫」(長度約為 1.5km 及其兩岸廊道)。本計畫預計將可串聯老街舊城區，搭配鄰近國小等公共設施與在地居民生活結合，增加當地居民及外來遊客休憩空間。長遠目標將重新營造昔日母親之河美譽，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

二、辦理機關

需用土地人：彰化縣政府。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興辦事業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之水利事業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

四、計畫範圍及概況

本案工程範圍從南興三號橋開始，向南約 1,500 公尺接至青雲路(如下圖)，範圍內將進行景觀工程、排水工程、橋樑工程、照明工程及植栽工程。



五、預定取得之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

私有土地 48 筆，土地面積約 0.969063 公頃，如會場張貼之清冊及圖說。

六、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分析

(一)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現況護岸老舊破損，部份渠道段缺乏堤防保護，嚴重影響河防安全，透過本案工程及「鹿港溪水質改善」，可重新營造昔日母親之河美譽，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並以河道滿足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之防洪保護標準，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規劃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防災安全與自然環境復育之效益，並以排水改善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能達宣洩，本計畫範圍選定基準係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配合河道位置進行改善，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

A.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縣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B.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C.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D.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目前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已有其他特定用途使用，並無閒置土地可供交換。

(2)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利用渠道整治改造，重新調整現有渠道斷面設計，改善現有排水護岸形式，針對不同性質與具地方性的溪流生態休憩景觀綠地與公共空間利用形式，創造多元及高強度都市公共活動，形成整體沿溪流漫遊氛圍，揭開鹿港老城水岸歷史景觀之亮點營造，同時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興辦事業之公益性

1.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約 48 筆，面積約 0.969063 公頃，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約 27 人。另依據鹿港鎮及福興鄉戶政事務所 112 年 5 月人口統計資料，周邊影響人數約 11,390 人，3,725 戶（鹿港鎮新宮里、洛津里、大有里、龍山里、菜園里，福興鄉福興村、西勢村），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佔 16.71%，20 歲至 40 歲佔 26.25%，40 歲至 65 歲佔 36.77%，

65 歲以上佔 20.27%。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提昇河道防護安全，促進鹿港地區之永續發展。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既有汙水排放造成鹿港溪水質惡臭及環境破壞問題，並重新調整現有渠道斷面設計，改善現有排水護岸形式，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同時營造休憩景觀綠地與公共空間，可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改善居家環境。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周遭居民生活環境並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另鹿港鄉公所為避免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資格並經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如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導致確實無屋可居住情形，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工程並非大規模開發及涉及使用、製造（排放）污染源工程，施工過程將要求完善勞工衛生措施，避免揚塵及噪音，本案公共工程有助於本堤段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且對居民生活型態亦有正面影響。

2.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及環境品質，有助本區域整體觀光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土地交易及相關經濟產值，可增加政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無農業區用地，亦非重要農業生產地帶，完工後不影響糧食安全。本工程週遭雖有農業生產，但完工後可保護農業之生產，有助於減少農作物損失。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在防洪安全及觀光休憩品質提昇後，可促進當地產業及經濟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並提升觀光之產值。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工程用地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籌編新台幣 3 億元，相關工程經費已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俟獲補助，依行政院工程會估算方式編列相關經費執行。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無農林漁牧產業鏈，故不發生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改善排水護岸及環境整體營造，本工程完成後，除提升防洪安全、生態景觀及觀光發展外，可結合水質改善及核心區里巷美化，重新營造昔日母親之河美譽，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提升周邊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

3.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將以振興鹿港溪再造歷史風華為目標，重塑鹿港溪河道景觀，打造親水水岸，串連舊街區繁盛景象，振興觀光產業，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且本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當地文獻記載及史蹟調查，本工區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執行過程，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而因本防災工程計畫及良好景觀環境，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帶動區域觀光發展。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且本護岸工程不會阻斷水流，並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長期而言可改善周邊居民生活，維持生態環境平衡，促進土地利用發展，確保環境生活品質，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另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6 目規定，本工程長度未逾 10 公里，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工後不但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之發展外，亦可創造豐富且多元之生態環境，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4.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改善完成，將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河道達 10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促進環境資源永續利用，提升防災能力，塑造當地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2)永續指標：

本案完成改善後除可改善鹿港溪水質外，亦可兼顧多目標如觀光及生態等，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亦可兼顧多目標如產業及生態等，將可提供該地區更優質之居住環境，更可提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營造社區地方永續發展。

(3) 國土計畫：

本計畫區屬於河川區及溝渠用地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等土地，符合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設置水利設施，亦符合國土計畫。

5. 其他因素評估：

本計畫以觀光手法進行整合，使工業與觀光二者共存並行，使環境生態與歷史風景得以保存。規劃主軸以此讓鹿港能再現「鹿港風帆」之景象，使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得以永續發展。

(三) 綜合評估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達到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3)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 (4) 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5)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2. 必要性：

本計畫屬鹿港溪上游段，位於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內，收集市區內雨水及生活污水；中、下游段兩岸則收集附近農田排水，整條排水路於下游段 2.3km 已完成整治，本計畫位於中、上游段，經日治時期之整治，已無上游水源，現況唯一的水源即為河岸兩側汗水，因此其污染問題一直是鹿港重要的議題。現況護岸老舊破損，部份渠道段缺乏堤防保護，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目前配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鹿港溪再現」政策之推動，執行其中之子計畫「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景觀環境營造計畫」（長度約為 1.5km 及其兩岸廊道）及「鹿港溪水質改

善」，重新營造昔日母親之河美譽，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並以河道滿足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之防洪保護標準辦理規劃設計，故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性。

3.適當與合理性：

本工程係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洪水位，符合區域排水之防洪保護標準，亦符合政府財政負擔。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改善本段河道工程所必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生活條件，對鹿港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

(1)公聽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此次公聽會，後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2)用地取得：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都市計畫劃設之河川區及溝渠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範圍辦理。

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興辦事業概況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土地四至經界	位於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內，北起南興三號橋，南至青雲路，西臨福興鄉及員林大排，東側緊鄰復興南路，東側為鹿港鎮人口稠密區；計畫範圍內鹿港溪河道全長約 1.5km。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1. 公有土地：131 筆，面積：4.422636 公頃，佔百分比 82.03%。 2. 私有土地(不含彰化農田水利會土地)：28 筆，面積：0.747871 公頃，佔百分比 13.87%。 3. 彰化農田水利會土地：20 筆，面積 0.221192 公頃，佔百分比 4.1%。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多為雜樹、溝渠及空地，另有零星鋼鐵造及混凝土造建築物。
4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現況護岸老舊破損，部份渠道段缺乏堤防保護，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目前配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鹿港溪再現」政策之推動，執行其中之子計畫「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景觀環境營造計畫」(長度約為 1.5km 及其兩岸廊道)及「鹿港溪水質改善」，重新營造昔日母親之河美譽，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並以河道滿足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之防洪保護標準辦理。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配合河道位置進行改善，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計畫範圍選定基準係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以觀光手法進行整合，使工業與觀光二者共存並行，使環境生態與歷史風景得以保存。規劃主軸以此讓鹿港能再現「鹿港風帆」之景象，使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得以永續發展。

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必要性說明

項次	議題	理由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現況護岸老舊破損，部份渠道段缺乏堤防保護，嚴重影響河防安全，透過本案工程及「鹿港溪水質改善」，可重新營造昔日母親之河美譽，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並以河道滿足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之防洪保護標準，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規劃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防災安全與自然環境復育之效益，並以排水改善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能達宣洩，本計畫範圍選定基準係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故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徵收土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配合河道位置進行改善，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另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利用渠道整治改造，重新調整現有渠道斷面設計，改善現有排水護岸形式，針對不同性質與具地方性的溪流生態休憩景觀綠地與公共空間利用形式，創造多元及高強度都市公共活動，形成整體沿溪流漫遊氛圍，揭開鹿港老城水岸歷史景觀之亮點營造，同時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